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淑姿

被　　告　宋超台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更二字第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855、292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罪刑（不包括沒收追徵）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撤銷改判部分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387條規定，於第三審之審判準用之。又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被告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3條第5款、第398條第3款規定，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二編號4轉讓禁藥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被告宋超台犯轉讓禁藥罪刑，並諭知沒收、追徵。上訴人檢察官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附具理由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繫屬於本院後，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2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（不包括沒收追徵）部分撤銷，並自為不受理判決。

貳、上訴駁回部分

一、刑法沒收新制已將沒收性質變革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而非從刑，其與罪刑之間尚非不可分，倘於合法上訴後被告死亡，

致主體訴訟程序無法以實體判決終結時，若檢察官已於起訴書或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物，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，自可認原附隨於主體訴訟程序之沒收，已轉換為客體訴訟程序，法院為不受理判決時，仍得就沒收部分一併裁判，不以連同罪刑部分併予撤銷，改判不受理為必要。

二、依前載，原判決諭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（含SIM卡）沒收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,600元沒收、追徵之宣告，於上訴本院期間被告死亡，本院依法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，改判諭知不受理，已如前述。至前述沒收、追徵部分，檢察官於原審更一審審判期日，已以言詞提出相關沒收、追徵之聲請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就沒收、追徵部分一併裁判。而檢察官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應認關於上開沒收、追徵部分之上訴，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